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飞荣先生主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提高投资者回报，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351,764,06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35,281.2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